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临应急发〔2023〕84号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有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2023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矿山防治水工作现场会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各地煤矿水害事故教训，充分认清我市煤矿水害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有效开展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促进我市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提档升级，坚决遏制各类水害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扎实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升重大灾害防治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组织机构

市局成立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武俊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赵希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郭江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煤矿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综合科、  
市安委会各涉煤县市区检查组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煤矿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 三、整治范围

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 四、整治内容

全面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山西省老空区水害防治工作规定》《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2年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18号）（见附件）精神，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具体内容见附表，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实际调整检查内容。

## 五、整治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县市区全覆盖检查、市级抽查检查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县市区检查与市级抽查同步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31日）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务必于5月底前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进行宣贯学习并完成汛前隐患排查工作，安排部署本单位2023年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对本单位防治水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现场管理、技术措施、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各个环节开展全面自查，并将自查自改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阶段（2023年6月1日—2023年10月30日）县市区检查与市级抽查。**各县市区要按照“汛期不停、检查不停”要求，对辖区所有煤矿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至少要在主汛期来临前完成全覆盖，要对煤矿企业贯彻落实上级防治水有关工作要求和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尤其对受水患威胁较大、防治水管理薄弱的矿井要重点检查。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县市区安排部署、检查情况和煤矿企业防治水安全管理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清煤矿水害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务必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和“半夜惊醒”的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至上”。**一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各地煤矿水害事故和涉险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事故、把小事故当做大事故、把隐患当事故对待；**二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导落实，超前谋划，未雨绸缪，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切实把水害防治工作做实做细；**三要**持续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把隐蔽致灾普查治理作为水害防治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以扎实的工作作风，采取有力措施，把水害重大风险隐患处置于萌芽状态。

**(二) 强化责任担当，从严履职尽责。**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水害事故可防可控、可查可治的理念。**一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对表，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要把高质量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事故预防的根本性举措，建立“井上井下一起查，井上井下联系起来查，本矿井及周边矿井配合起来查”的工作思路。**二要**建立水害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管理思路，强

化管理措施，加强交流合作，引进新技术、新人才，切实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一要**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矿井的防汛工作，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三制度一预案”。**二要**提升执法水平，严格执行《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2年版）》，对贯彻金湘军省长提出的“查什么、怎么查、怎么改”拿出新举措、新实招，切实在隐患排查整治的“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见实效，推动本辖区煤矿企业水害防治工作循序渐进、再上新台阶。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探放水措施不落实、灾害治理不到位、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遇险情撤人不及时的煤矿企业严肃处理，严厉打击明知有水患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开展隐蔽致灾普查治理执法检查。凡发现现开采区域未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一律严肃处理，新建矿井和水平延伸矿井未开展隐蔽致灾普查治理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三）全面分析研究，认真总结上报。**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要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报送，信息报送实行周报制。自5月20日起，各县市区每周四上午12点前上报本辖区内防治水检

查及险情灾情情况（见附件）。10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辖区煤矿基本情况、自查自纠情况、市县两级检查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下一步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联系电话 0357-3366638；邮箱：1fyjmkjg@163.com）。

- 附件：
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
  3. 全市煤矿防汛检查及险情灾情汇总表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李华鹏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3〕181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据预测，2023年汛期，我省平均降水较与常年同期持平，部分地区暴雨过程和日数略多，可能出现阶段性洪涝灾害和次生性地质灾害。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4月25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4月19日全国矿山安全生

产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开展汛前煤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全省矿山百日攻坚、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及早安排部署，5月底前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和整治汛期安全风险隐患和隐蔽致灾因素。**一是**排查煤矿各类水害致灾因素，包括矿区、井田及周边对矿井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水塘、淤地坝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露天矿采坑分布情况及地表汇（积）水情况，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山谷、堤坝、沟渠、排水沟等情况，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封闭不良）钻孔、煤层气（油气）抽采井和含水体富水性、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致灾因素情况，及时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坑，严格落实修筑堤坝、开挖沟渠、构筑挡水墙、疏排水、探放水、注浆加固等措施，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洪水灌井、溃水溃沙。**二是**排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严格落实水害治理措施。**三是**排查超层越界开采、防隔水煤柱留设情况，

影响生产安全的防水闸墙、密闭墙构筑及质量情况，采取注浆、加固等设施。**四是排查水仓**（露天矿储水池）、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淤堵情况并及时清理。**五是排查矿井**（露天矿）排水系统运行情况，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保证其正常运行。**六是深刻吸取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露天煤矿“2·22”大面积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结合露天矿山专项整治，排查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等情况，清理疏通周边截排水沟，确保边坡在线监测设施点位选取合理、预警灵敏可靠，发现边坡出现沉降、变形加速、裂缝加大或贯通等，及时撤出危险区域人员，落实工程治理措施；发现边坡角、台阶高度超设计的、平盘宽度不足的，必须停下来整改。**七是排查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完好情况**，排查和维护供电线路，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可靠。**八是排查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确保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三个清单”和工作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

**二、建立落实汛期煤矿应急工作机制。**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

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企业煤矿防汛应急工作细则。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到领导、责任、人员、措施、资金到位；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培训，汛前必须至少开展一次水害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紧急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或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权力，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无需请示，有权第一时间撤人，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矿调度室汇报。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发出预警。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暴雨、洪水、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滚动会商研判；要完善直达煤矿主要负责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点对点”发送暴雨、洪水等预警信息。要加强带班值班工作，收到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灾难或淹井、露天矿滑坡险情信息后，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协助并指导煤矿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周边相邻煤矿发出预警。

**三、切实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各煤矿要深刻吸取近几年省内外汛期煤矿水害事故教训，认真研判每轮暴雨雨中、雨后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的风险隐患及安全影响，不断强化管控、治理措施。主汛期期间要加强汛期带班值班，安排专人观测井下涌水量变化情况，对井田范围内重点部位实施不间断巡查和监测监控。现场作业人员发现矿井涌水量、长观孔水位变化幅度达到20%以上，井下出现突水点，露天煤矿台阶有滑动迹象等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煤矿分管负责人、带班值班矿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查明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事故征兆紧急撤人制度，煤矿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露天煤矿遇到暴雨、8级及以上大风等特殊天气，以及边坡出现明显沉降、变形加速、裂缝增大或贯通、大面积滚石滑落等滑坡征兆等征兆情形时，必须及时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报告，煤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组织煤矿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果断处置措施，并在做好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到现场指挥排除险情。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正常生产

建设煤矿必须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和水害风险在线监测，对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凡是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离层水、松散含水层导通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严禁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严禁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要强化与水利部门沟通联系，附近河流、水库出现超警戒水位或进行泄洪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要深刻吸取双回路断电事故教训，加强与供电部门沟通，确保供电电源和线路可靠，防止无计划停电造成事故。要消除隐患再复工，每一次暴雨后，煤矿企业都要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看地表、井下、边坡等是否发生变化，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四、认真开展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检查执法。**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全省矿山百日攻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方案中，加强抽查检查。发现煤矿对汛期水害防治不重视、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的，严肃问责追责。要按照《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2年版）》严格执法检查，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对未执行撤人指令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明知有严重水患仍冒险蛮干、重大水患治理不到位、出现事故征兆不采取紧急撤人等导致发生事故的，或对水害事故信息迟报、瞒报、谎报、

漏报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从重从严处理。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明确 1 名相关工作联系人，并按照附件表一、表二要求报送汛期煤矿安全防范有关情况。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梁杰 电话：0351-6819732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附件：1. 汛期煤矿安全检查执法情况表

2.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附件 1

汛期煤矿安全检查执法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应急局

检查数	市县成立 检查组数	应检查 煤矿数	已检查 煤矿数	查出水害 隐患条数		涉及处罚 隐患条数	行政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停建煤矿数	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名称
				一般	重大				
本月数									
累计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市应急局从 5 月起，于每月 25 日 17 时前，准确汇总全市检查执法情况并按时报送省应急厅，邮箱：sxyjdzc@163.com。

附件 2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险情灾情统计	市、县应急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次数	出现险情灾情的煤矿数	险情、灾情主要内容	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预警指令，煤矿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煤矿出现事故征兆，自行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矿次	人数	矿次	人数
本周数							
累计数							

填报人：

备注：各市应急局从6月进入主汛期起，于每周四17时前，准确汇总全市情况并及时报送省应急厅，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  
邮箱：sxyjdzc@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省属国有煤炭集团。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2023年4月25日印发

# 2023年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表

检查事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	备注
(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措施”的十类情形	1	是否存在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況而组织生产建设；			
	2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是否存在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情形；			
	3	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			
	4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			
	5	是否存在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情形；			

6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是否实施停产撤人；	
7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是否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是否存在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情形；	
8 （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措施”的十类情形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9	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的，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	
10	是否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是否认真学习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并做好记录。			
	2	煤矿防治水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等是否符合要求；			
	3	是否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开展隐蔽致灾普查治理，隐蔽致灾治理是否到位；			
	4	是否严格落实井下探放水“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5	是否摸清矿区河流、湖泊、塌陷区等水体与矿井可能的联系通道情况，并对威胁矿井的地表水体进行修筑防洪沟渠、加固堤坝，对可能形成的补给通道进行充填压实。			
	6	是否查清矿井老空积水区、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封闭不良钻孔、采石场塌陷区波及区域地表水体或积水情况等水文地质条件并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7	是否对煤系地层露头漏水部位进行注浆加固治理；			

(二) 严格对照煤矿水害防治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形开展全方位督查检查

	8	是否及时疏通泄水通道，建立完善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9	是否对《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水害情形进行排查治理；		
	10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和违规开釆防隔水煤柱情况；对已遭到破坏的防隔水煤柱是否进行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设施；		
	11	矿井排水系统设立及运行是否满足矿井正常生产、建设或应急排水需要；		
	12	防水闸门、防水闸墙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二) 严格对照煤矿水害防治有关规定，对下列情形开展全方位督查	13	是否在地表水体、松散含水层、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域下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采煤；		
	14	是否在地表水体、松散含水层、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		
	15	探放水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物探成果解释是否准确，探放水钻孔布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16	受老空水害威胁的矿井是否严格落实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是否落实老空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四线”管理措施；		

	17	受底板承压水害威胁的矿井是否采取地面区域治理、井下注浆加固 底板或改造含水层、疏水降压、充填开采等措施；		
	18	受顶板离层水害威胁的矿井是否通过施工超前钻孔等破坏离层空间 的封闭性、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或者超前疏放离层水等；		
	19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的矿井是 否对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实测并采取针对性治理措 施。		
	20	建设矿井是否按照矿井建设的有关规定，在建井期间收集、整理、 分析有关水文地质资料。		
	21	双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供电设备、矿井排水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并 发挥作用；		
	22	井下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运送（提 升）人员“运输线”是否正常可靠；		
	23	是否对地面变（配）电设施、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易受雷击的建 筑进行防雷检测；		
	24	是否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开展雨季三 防及井下水害防治专项演练；		
	25	是否与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 制。		

(二) 严格对  
照煤矿水害  
防治有关规定，  
对下列情形督  
导检查

## 附件 3

## 汛期煤矿安全检查执法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县(市、区)应急局

检查数	市县成立 检查组数	应检查 煤矿数	已检查 煤矿数	查出水害 隐患条数		涉及处罚 隐患条数	行政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停建煤矿数	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名称
				一般	重大				
本月数									
累计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县市区应急局从5月起,于每月23日17时前,准确汇总全市检查执法情况并按时报送市应急局,邮箱:1fyjmkjg@163.com。

##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险情灾情统计	市、县应急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次数	出现险情灾情的煤矿数	险情、灾情主要内容		煤矿出现事故征兆，自行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矿次	人数	矿次	人数
本周数						
累计数						

填报人：

备注：各县市区应急局从6月进入主汛期起，于每周四12时前，准确汇总全市情况并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邮箱：1fy.jmk.jg@163.com。